

本项目第一标段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苏州捷信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江苏省苏州环境监测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在线 VOCs 自动监测设备预浓缩仪及实验室耗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在线 VOCs 自动监测设备预浓缩仪，属于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武汉天虹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09.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88.8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、☑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、□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~~实~~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单位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武汉市天虹仪表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4 日

